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子基金」）

2025年2月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之章程（「章程」）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 子基金僅提供代幣化類別的股份。
- 子基金的代幣化股份類別僅在一級市場提供，不在任何二級市場進行交易。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託管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代幣化代理、數碼平台營運商、代幣託管人及註冊登記處：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港幣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12月31日

交易頻率：每日

分派政策：不會宣佈或分派任何股利。投資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累積股份類別的股東重新投資於子基金。

全年經常性開支：

A類港幣：0.40%^	I類港幣：0.30%^
A類人民幣：0.40%^	I類人民幣：0.30%^
A類人民幣（對沖）：0.40%^	I類人民幣（對沖）：0.30%^
A類美元：0.40%^	I類美元：0.30%^
A類美元（對沖）：0.40%^	I類美元（對沖）：0.30%^

^ 由於股份類別新近發行，數據僅屬估計，並代表以相關股份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股份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營運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最低認購額及持有量：

類別	初始	額外	持有量
A類港幣	港幣 10 元	港幣 10 元	港幣 10 元

I類港幣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A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人民幣 10 元	人民幣 10 元
A類人民幣 (對沖)	人民幣 10 元	人民幣 10 元	人民幣 10 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I類人民幣 (對沖)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類美元	1 美元	1 美元	1 美元
A類美元 (對沖)	1 美元	1 美元	1 美元
I類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I類美元 (對沖)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幣	港幣 10 元
I類港幣	港幣 10,000 元
A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A類人民幣 (對沖)	人民幣 10 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I類人民幣 (對沖)	人民幣 10,000 元
A類美元	1 美元
A類美元 (對沖)	1 美元
I類美元	1,000 美元
I類美元 (對沖)	1,000 美元

這是什麼產品？

- 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子基金」）是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承擔獨立責任的公共傘型開放式基金公司（「開放式基金公司」）。
- 子基金僅提供代幣化類別的股份。本聲明包含有關代幣化類別股份發行的信息，除非另有規定，本聲明中對「股份」的引用應指代幣化類別股份。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股份代幣化」部分。

-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同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不保證償還本金，而基金經理人亦無責任以發行價贖回股份。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理。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根據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獲取港幣的長期回報，同時主要考慮資本安全及流動性。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以港元計價和結算的短期存款、由全球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發行的不同期限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香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守則》（「守則」）允許的其他證券來實現其目標。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 60 天且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並且不會購買剩餘期限超過 397 天（對於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而言，則為兩年）的工具（定義見章程）。

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政府公債、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高品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品質和流動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根據定量和定性基本面評估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和覆蓋率、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和流動性、公司的競爭地位和股權結構等信用指標。基金經理也可能在信用風險評估中考慮發行人的外部財務支援。

基金經理將根據現金到帳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及買賣價差等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除外：(i) 若該實體為大型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配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 25%；或 (ii) 就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最多可投資 30%於同一發行人；或 (iii)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進行分散投資。

子基金無意將其資產淨值的 30%以上投資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子基金可將其合計不超過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惟須遵守下文「中國內地風險敞口」小節所載的限制。

信用評級

子基金僅投資於獲評為投資等級或以上的優質短期或短期剩餘期限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若該工具本身並無信用評級，則投資於由發行人／擔保人具有投資等級或以上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

- 若短期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等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信用評等達到標準普爾的A-3或

更高、惠譽的F3或更高、或穆迪的P-3或更高，或本公司已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1級或同等信用評級，或獲得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的A-1級或以上信用評級，或獲得中國內地有關部門認可的地方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信用評級，則該等證券被視為投資等級。

- 雖然子基金無意投資於投資時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但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得長期信用評級但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用評級（須符合上文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剩餘期限、加權平均期限及加權平均壽命的要求）。對於此類證券，投資等級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為Baa3或BBB-或更高，或中國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為AA+或更高，或獲得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地方評級機構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作出同等評級。

因此，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經評等的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未評等固定收益／債務工具」定義為工具本身、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無信用評等的工具。

中國內地風險敞口

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優質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例如政府債券、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短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額度、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上述證券。

子基金無意投資「點心」債，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輔助投資

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投資於以港幣以外貨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或以與香港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當的方式受監管並為香港證監會所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可能由第三方或基金經理或其關聯方管理。

其他投資

子基金無意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或資產支持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借入其資產淨值的 10%，但僅為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臨時借款。

在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僅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基金經理目前無意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如有關意向有所改變，將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50%。

股份代幣化

行政管理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子基金的代幣化代理及數碼平台營運商。行政管理人採用分散式賬本技術（以以太坊智能合約為主要區塊鏈），透過 Libeara 創建內部授權數碼平台（「數碼平台」），該平台可實現以下功能：(i) 直接股東（包括可能作為最終投資者代名人的合資格分銷商（定義如下））對代幣化股份的擁有權將以數碼代幣（「代幣」）的形式記錄和表示，其中一個代幣（或其一部分）代表一個代幣化股份（或其部分）；(ii) 子基金的基本資料及資料概要會被上載；及 (iii) 與認購及贖回代幣化股份有關的交易數據會被上載。

Libeara 是渣打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此外，Libeara 在渣打銀行技術和內部控制系統要求的監督和風險／治理框架下運作。

代幣化股份的合資格分銷商指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任何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虛擬資產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由本公司委任以分銷子基金的代幣化股份（「合資格分銷商」）。

基金經理和行政管理人通過綜合記錄保存系統維護代幣化股份所有權的正式記錄（即直接股東的鏈下登記，包括可以作為最終投資者的代理人的合資格分銷商），該系統在子基金層面以記帳形式，並在數碼平台上的相關區塊鏈上以數碼形式呈現現代幣化股份。每個合資格分銷商為其最終投資者擁有並維護鏈下代幣化股份的擁有權記錄，其無法被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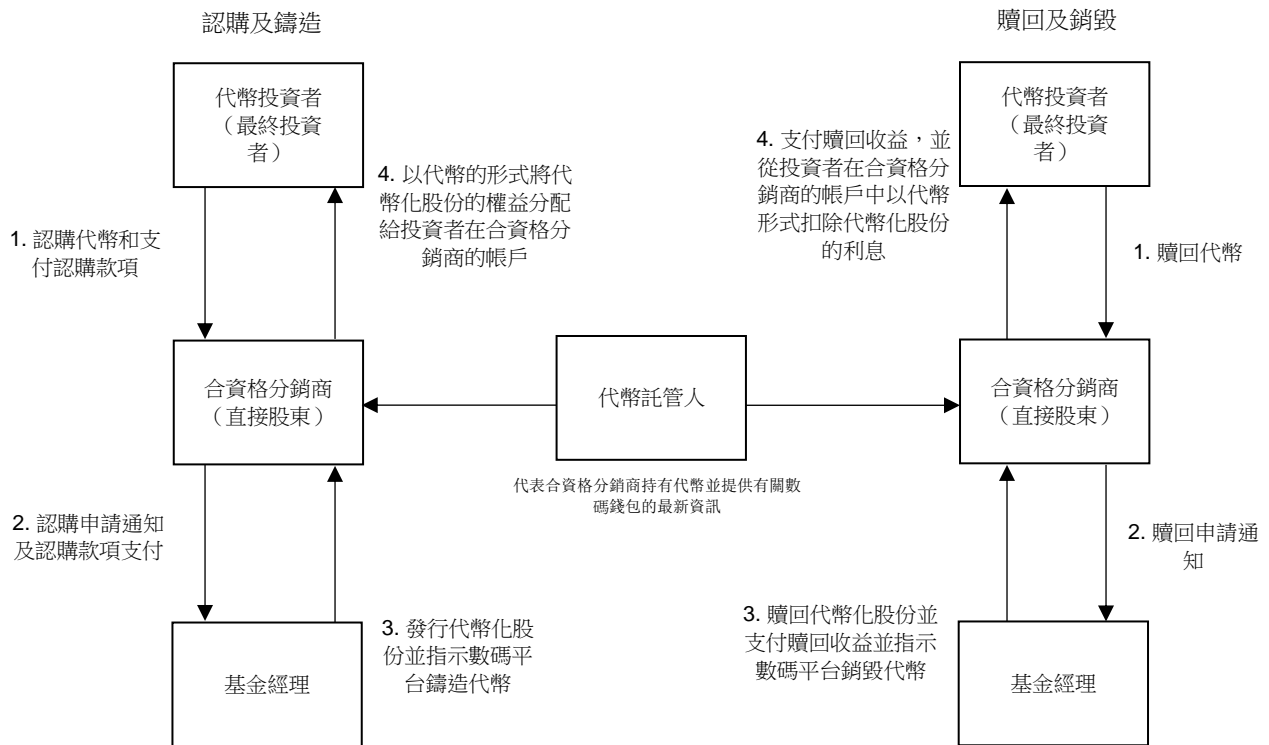
儘管使用了分散式賬本技術，惟結算的最終性是鏈下的，即認購代幣化股份的現金結算是在鏈下進行的，而代幣化的股份（以代幣為代表）以記名形式發行，並記錄在行政管理人維護的股東登記冊中，並由基金經理在鏈下獨立驗證，構成股份所有權的正式記錄。代幣化股份的所有權記錄由行政管理人和基金經理完全控制。行政管理人和基金經理在與託管人協商后，通過添加額外的指令來糾正數碼平台上的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即，區塊鏈上先前的交易不會被刪除，儘管區塊鏈將會附加正確的交易歷史記錄）。

零售投資者只能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以代幣的形式認購或贖回代幣化股份。在這樣做時，零售投資者需要在其合資格分銷商處開設一個交易和託管帳戶，該帳戶中將反映該散戶投資者實際擁有的代幣的記錄。合資格經銷商將：

- (a) 作為最終投資者的代理人，在代幣託管人處持有適當的數碼錢包，以接收、持有和管理與代幣相關的權利（「數位錢包」）；及
- (b) 為其最終投資者持有法定貨幣結算帳戶，以存放、匯出和接收（如適用）與代幣相關的認購款項和贖回收益。

代幣化股份不存在點對點轉讓或在任何二級市場進行交易。

以下說明了代幣化份額的認購和贖回以及相應代幣的鑄造和銷毀的流程。



主要風險有哪些？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章程。

1. 與代幣化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

- 區塊鏈技術風險** - 區塊鏈技術相對較新，須承受各種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威脅或風險。這些安全措施仍有可能受到破壞並進而導致區塊鏈或代幣遭到未經授權的更改，從而可能擾亂子基金的運作。此外，區塊鏈網路可能會遇到網路的「分叉」（即「分裂」），這將導致存在兩個或多個版本的區塊鏈網路並行運行，並且重複相同的代幣，但由於每個版本的原生資產缺乏可互換性，可能會相互競爭使用者和其他參與者。當出現分叉時，基金經理將在諮詢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後，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並全權決定那些由此產生的區塊鏈網路將繼續使用及那些將被停止使用。使用區塊鏈技術的系統還存在未被發現的技術缺陷的風險。此外，還可能出現阻礙區塊鏈存取或使用的新技术或服務。
- 數碼資產安全風險** - 合資格分銷商的私鑰遺失或被盜將危及其數碼錢包，並使其相應的投資者面臨數碼資產被盜用或無法存取與錢包相關的數碼資產的風險。
- 網路安全風險** - 數碼平台包含代幣化股份的完整交易歷史，並且區塊鏈上的某些數據，可供大眾使用。投資者的個人識別資訊由基金經理、代幣化代理、數碼平台營運商和合資格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分別保存，不對外開放。然而，如果發生資料安全漏洞，導致該等個人識別資訊被公開，則此類資訊可用於確定股東的身份和子基金的投資歷史。

- **延遲風險** - 交易處理的延遲可能發生在用於相關代幣化股份的區塊鏈上。在延遲期間，將無法在區塊鏈上記錄代幣化股份的交易，這可能會在鏈上和鏈下記錄之間產生差異，從而影響投資者認購或贖回相關代幣化股份的能力。延遲風險可能對代幣化股份的認購和贖回過程產生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 - 由於區塊鏈技術的使用相對較新且仍在發展，香港關於區塊鏈的法規正在演變，並可能對子基金有關代幣化股份的管理及發售的運作產生負面影響。
- **適用現有法律的潛在挑戰** - 與傳統基金及其分配方式相比，代幣化股份的處理和記錄方式存在差異。在現有法律下，這可能會使有關代幣化股份的問題的解決變得更加複雜和困難。
- **營運及科技風險** - 用於代幣化的智慧合約可能包含編碼錯誤、缺陷或漏洞，可能導致代幣遺失、未經授權的操作或系統故障並可能帶來額外的安全風險。傳統基金管理系統與區塊鏈基礎設施之間的整合可能會面臨營運中斷。此外，子基金依賴多方促進代幣化股份的管理和發售，並維持相關的運營基礎設施（例如軟體、系統及智慧合約技術）。如果任何一方停止提供相關服務，此類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特定於區塊鏈的情況下，業務延續性計劃可能被證明是不足夠的。
-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作為分銷商）相關的風險** - 可提供子基金代幣化股份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對較新。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使投資者面臨交易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也是網路犯罪者常見的目標。

2.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概無任何資本償還的保證。

3. 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 **短期固定收益與債務證券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這意味著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且因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或交投不活躍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因此，流動性較低且波動性較大。在這些市場交易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有所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或該等證券可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出售，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
- **信貸風險** - 子基金面臨其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破產風險。
- **利率風險** - 投資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所評定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及／或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譽。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的定價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 **評級下調風險** - 發行人／擔保人或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隨後可能會被下調。倘該等證券或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則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

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 - 投資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擔保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如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系統及所採用的評等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不同。因此，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等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等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等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等直接比較。

4. 銀行存款相關風險

- 銀行存款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影響。子基金亦可將存款存入非居民帳戶（**NRA**）及離岸帳戶（**OSA**），即存入中國內地銀行離岸分行的離岸存款。由於該等存款可能無法在任何存款保障計劃下受到保障或完全保障，因此，提供該等存款的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損失。

5.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港幣計價的工具。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大中華市場。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子基金投資的市場的不利的政治、稅收、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和監管風險的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的價值更為波動。

6.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這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進行投資時通常不會涉及的增加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7. 外幣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且某類股份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8. 與人民幣類別股份相關的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及／或股息可能會因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9.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購買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而在不利的情況下，該等對沖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損失超過子基金投資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承受著該工具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損失。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剛成立，因此尚無足夠數據來向投資者提供過去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有否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認購費用*	最高為閣下購買金額的 3%^
轉換費用	無（不允許轉換）
贖回費用	最高可達總贖回金額的 1%^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詢目前的認購費水準。

子基金需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下列費用將從子基金支付。它們會對閣下產生影響，因為它們會減少閣下從投資中獲得的回報。

	年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A 類別每年 0.15% I 類別每年 0.05%
託管費（包括基金管理費及轉養代理費*）：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 0.10%（目前最高為每年 0.0625%），且每月最低費用為 4,200 美元
代幣化費用：	每年 0.055%
表現費用：	不適用

* 閣下應注意，認購費、管理費及託管費可能會在向股東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指定的允許最高水準。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重複收取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閣下一般會在基金經理於上午 10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即交易截止時間）收妥閣下的正確請求後，按照子基金下一個確定的資產淨值（NAV）買入和贖回股份。在此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認購和贖回請求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將進行相應處理。提供子基金股份的不同分銷商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對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有關代幣化流程、代幣化類別股份的區塊鏈技術使用以及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認購和贖回程序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章程。
- 資產淨值計算及股份價格於每個香港營業日於基金經理網站及／或數位平台上公佈。這些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證監會的認可及授權並不代表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商業價值或表現。它們並不意味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對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